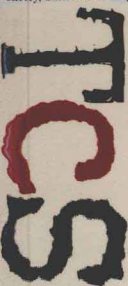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權利的 社會學思索

■國立編譯館—主譯

■Lydia Morris／等著 ■楊雅婷／譯

RIGHT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權利·社會叢書 ⑦

Right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權利的社會學思索

作者：Lydia Morris

譯者：楊 雅 婷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9 年 11 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權利的社會學思索 / Lydia Morris 作 ; 楊雅婷
譯 -- 初版 -- 臺北縣永和市 : 韋伯文化國
際, 2009

面 ; 公分 --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權利、社會叢書 ; TCS12-07)

參考書目 : 面

譯自 : Rights :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SBN : 978-986-6338-10-6(平裝)

1. 法律社會學 2. 人權 3. 政治權力

580.1654

98019295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權利·社會叢書 TCS12-07

權利的社會學思索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9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utledge © 2006 Lydia Morr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utledg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網址：<http://www.nict.gov.tw>)

主譯：國立編譯館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Lydia Morris

譯者：楊雅婷

發行人：陳坤森

責任編輯：王姿婷、賴瑞萍、陳佩筠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一刷：2009 年 11 月

ISBN：978-986-6338-10-6

定價：4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1009803162

本書所有的作者都是或曾經是艾賽克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ssex)社會學系的成員。我希望在此致謝的，是過去的同僚透納(Bryan Turner)對我們許多人的幫助，以及他對權利研究持續不斷的關注；他認為權利這個主題已經成熟到能夠由社會學的視角來討論。我們也非常感謝艾賽克斯大學人權中心(the Human Rights Centre)在權利這個領域中對促進與協調知識性關注和相關活動的貢獻。我為本書所做的研究是在輪休期間完成的，剛開始是在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的歐洲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二〇〇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進行；之後則是在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的人權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二〇〇五年二月至六月)。我相當感激在這兩個地方所得到的刺激與支持，也希望這本最終的成品能夠回報他們的關心。

莫里斯(Lydia Morris)
艾賽克斯大學

i 謝詞

1 緒論 社會學與權利：一個新興的研究領域

第一部分 政治經濟學與權利

31 第一章 我們需要權利嗎？如果需要，是哪些權利？

31 壹、自由權：古典時期的觀點

33 貳、對於自由權利根本的懷疑態度

55 第二章 回到無產階級？

58 壹、歷史模式

62 貳、公共供給的邏輯

64 參、私人退休金與「隱含的民營化」

69 肆、「世代契約」與「代際核算」？

73 伍、老年社會的成本

77 陸、政策意涵

80 柒、共同課稅：挹注未來退休金的新方法？

87 第三章 發展照護與權利的經濟社會學

89 壹、照護的概念與前景

- 93 貳、既定的觀念或人權：理論或實際
- 97 參、照護供給的形式：關係性與交換性
- 102 肆、對比權利體制
- 107 伍、老年照護的個案
- 112 陸、結論

第二部分 地位、規範與制度

119 第四章 社會權、跨國權利與公民分層的概念

- 120 壹、階級、地位與權力
- 121 貳、公民身分與社會階級
- 123 參、公民分層
- 125 肆、社會權與下層階級的辯論
- 130 伍、性別與下層階級的辯論
- 132 陸、英國福利體制中的身份地位與契約
- 135 柒、公民分層與移民權利
- 137 捌、福利、工作與移民
- 139 玖、與跨國權利相關的福利
- 142 拾、檢視權利的界線

147 第五章 女權即人權：相關運動與概念

- 147 壹、人權社會學
- 152 貳、全球女性主義運動的浮現
- 155 參、要求女權的女性主義組織
- 159 肆、全人類的二分之一：爭取平等地位
- 162 伍、普遍性、差異與平等：解構與重構女性人權的概念基礎
- 168 陸、權利的限制
- 171 柒、結論

173 第六章 人權、反種族主義與歐盟的倡議聯盟

176	壹、人權、跨國原則與行動主義者網絡
179	貳、反種族主義的全球性原則與其在政治上的倡議者
183	參、反種族主義與歐盟
186	肆、歐盟反種族主義運動的倡議聯盟
188	伍、政治與行政的環境
189	陸、歐洲議會
190	柒、歐洲委員會
194	捌、組織之間的關係
198	玖、結論

第三部分 意義、詮釋與權利

205	第七章 權利、社會理論與政治哲學：個案研究架構
210	壹、鑲嵌於社會的權利觀點
212	貳、政治哲學的選擇性觀點
214	參、社會理論的選擇性觀點
217	肆、內部批判與權利
220	伍、個人自主性的三項個案
234	陸、結論
235	第八章 權利運作
236	壹、作為符號互動的權利
238	貳、建構人權概念
239	參、悠久的人權觀點
242	肆、制定「同性戀權利」
248	伍、同性戀權利體制的全球化與反全球化
251	陸、女性權利的衝擊
253	柒、反作用力：全球性的家庭運動
254	捌、邁向親密性的公民身分

258	玖、酷兒化的公民身份
260	拾、結論：爭議性的建構
263	第九章 原住民權利的社會學
264	壹、原住民與歐洲的擴張
268	貳、原住民人口的待遇
273	參、社會學理論的開創者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
278	肆、基礎主義、社會建構主義與人權的社會學
283	伍、原住民學界在原住民權利研究上的成就
286	陸、自由主義學界與原住民的權利
290	柒、結論

第四部分 權利的衝突

297	第十章 刑罰、權利與正義
298	壹、道德哲學與具懷疑傾向的社會學
313	貳、囚犯與權利
325	參、結論
327	第十一章 心智失序與人權
328	壹、理論性的基礎
337	貳、針對患有嚴重心智失序之人的權利剝奪
341	參、嚴重心智失序之人的權利取得
350	肆、結論
353	第十二章 言論自由？仇恨自由？
358	壹、仇恨犯罪法的辯論
364	貳、仇恨犯罪與憎恨的煽動
378	參、仇恨犯罪化的表現價值
381	結論 權利的基礎或實務的理論？
382	壹、基礎的探尋

386	貳、權利的運作
389	參、經典的主題
392	肆、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
396	伍、權利研究的社會學途徑
403	參考書目
447	索引

社會學與權利： 一個新興的研究領域

Lydia Morris

有許多因素促使「權利」這個概念被置於社會、政治和知識議程的高點上。這些因素包括了戰後國際社會對人權原則的鞏固、國際對話的連結與架構擴張、許多區域性保護體制的出現、以及國內層次數起關於加強救濟方式的著名個案^①。有些論者在人權問題的範疇中發現潛在的跨國平台逐漸形成，透過這類平台可以對資本主義全球化現象中令人感到不快的面向提出質疑，同時引發關於國際合作之社會義務問題(Freeman, 2002)。另有一些人認為，隨著冷戰終結，以及東歐的社會主義政權試圖進行改革的理想幻滅，普遍的人權原則將提供我們平等與正義的新典範(Wilson, 1997)。參照這些觀點，當我們面對文化與信仰逐漸多元化的情境時，我們可以再加上一條信念，即人權的概念也許能夠成為將社會各個部分緊密聯繫的方法，為這個「信仰凋零的年代」遭遇的問題提出解決方式(Klug, 2003)。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承諾被視為是一種根基，它主張受到忽略的特殊族群有權提出訴求(例如參見 Taylor, 1994)，並取代公民身分作為權利主張之主導論述地位(例如參見 Soysal, 1994)。因此，二十世紀後半，似乎可以理所當然地描述成「權利的年代」(Bobbio, 1995)。然而如同透納(Turner, 1993)的主張，

1

社會學作為一門學科，對當代的權利理論來說並沒有明顯的基礎。

在只有少數社會學家認知到權利領域是社會問題的核心時，透納發現社會結構與權利之間存在隔閡，這樣的觀點在當時相當有先見之明；同時，對於任何欲專注於此議題的人來說，他在這個主題進行的相關論述，都是必要的起始點。針對社會學在權利問題討論上的匱乏，透納的部分解釋是，他認為古典社會學在討論上有所限制：古典社會學無法對權利理論提供一種本體論的解釋基礎。在他的觀點中，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1895)對社會現實分析的堅持，排除了規範性利害關係的考量，並且將道德與法律規範單純視為對個人行為的外部限制，以此迴避真實性的問題(truth claims)。然而透納認為，這類論述導致的結果是，即便盡其所能都無法排除問題之實証主義式的法律與價值觀，社會正義的問題無法完全從因果解釋(2 causal explanation)中排除。從社會學家韋伯(Weber, 1948)對價值中立(value-free)之社會科學的堅持中，我們也可以推論出類似觀點。此外，在透納的觀點中，韋伯對法律漸進合理性(increasing rationality)的論述，意味著「形而上之尊嚴」(metaphysical dignity)的衰退(Weber, 1978: 875)，並且相對地將關注的焦點集中在權力關係、合法性與資源的競爭。透納對馬克思關於權利論述的解釋，同樣也強調權力關係，將法律視為階級統治的工具，並且將人權視為掩飾經濟與社會不平等的表象。

我們將在以下的討論回歸到這些議題，在接下來的章節也將探討許多不同的經典與其他論述架構。然而，對透納而言，這些早期社會學者的研究中對權利缺乏規範性的根基，因而留下懷疑論的遺緒，也沒有任何回應關於權利與價值之相對主義立場的方法。透納覺得要解析這個問題，需要一種主張普遍性的本體論基礎，而他也透過體質脆弱與社會不確定性的一般形

式，尋找這樣的根基(ibid.: 184-5)。這樣的行動為主張保障為普遍需求的論點奠定了基礎，同時也激起對他人的憐憫之心，進而對這樣的體制產生情感上的動力。因此，他的論述也提供使保障的普遍體制成真的條件形勢，並認知到人類同情心的限度，卻因此瞭解到同情心不可或缺。這些主張我們將在第五章的中探討。

但是對保護的需求，在認知與實際達成的成果之間，還留有廣大隔閡，這也被認為是社會學做為處理這些問題的學科所面對之鴻溝。我們還沒有在全球皆可實施的完整普遍權利體制，而不論是國內或跨國，應得權利與保障的體制之力量與弱點，都是值得研究的主題。團體獲得權利的社會過程也是如此，因此那些已奠定權利的方式也可能受到折損；同時，權利的積極傳導與權利實現的阻礙，也可能得仔細研究。這些問題與相關議題，產生了權利的社會學研究議程；而相較於透納對基礎的要求，這樣的論述在某些面向上更沒有野心，但和該學科的傳統興趣與本身的力量較為一致。這個議程也可能從回歸經典和其他研究中獲益，同時作為實際進行權利的社會學分析之指引。

壹、社會學的經典

針對經典研究如何瞭解權利社會學的問題，這篇緒論無法提出完整的發展性觀點，但由於第二手文本資料的幫助，我們可以採取某些步驟往這個方向發展。如我們所見，涂爾幹(Durkheim, 1938: 27)以執著於社會事實作為事物研究聞名，他對能引發集體意識(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的社會生活方式感興趣，而這種集體意識是由個別的社會能動者所組成，並在這

些能動者的行動上發揮了交互影響力(reciprocal influence)。因此，在涂爾幹對宗教信仰的研究中(Durkheim, 1961; Lukes, 1973:465-72; Pickering, 1975)，他認為宗教崇拜是社會頌揚其自身認同的工具，並藉此強化其社會聯繫。事實上，對於涂爾幹來說，人類存在(human existence)取決於其與廣大社會中的某些聯繫，此觀點可以由他對自殺統計的闡釋中證明(Durkheim, 1951: ch.1)。涂爾幹全神貫注於現代社會的失範狀態(anomie)，並且意識到一新型道德共識的需要，感受到隨著個人主義逐漸興起，「除了自己之外，已沒有任何能讓人共同喜愛和尊崇的事物」(Durkheim, 1975:67)。某些論者(Cladis, 1992; Parkin, 1992; Pickering and Watts Miller, 1993)將這樣的立場視為人權的初始原則，而此觀點也暗示其將權利視為社會凝聚的可能來源。

皮克寧(Pickering)與瓦茲米勒(Watts Miller)已就這個主題詳細論述過，他們發現在涂爾幹的研究中，有個將人權視為社會因素的觀點：人權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由社會給予個人。因此，涂爾幹的觀點引發爭論，必須提出一種相對主義式的理解(relativist understanding)，這種理解發展於特定情境，必須因時而變；所以，權利的觀點存於實際運作、實存範疇中，而不是存於理論之中，因為「是國家創造、組織且形塑這些權利的真實」^②。皮克寧在涂爾幹的《自殺論》(*Suicide*)中發現相關主張，這些主張討論「所有人的道德所依賴的人格崇拜」(Durkheim, 1951: 334)；同時他也瞭解到這樣的論述是世俗道德權威的基礎，使個人在他人眼裡變得神聖。涂爾幹(Durkheim, 1975: 62)似乎非常倚賴國家提倡其原初的權利觀點，但其觀點卻因為對相對性的假設過於天真，而普遍招致批判。然而，如同帕金(Parkin, 1992: 76; 比較 Lukes, 1973: 271-4)所觀察，涂爾幹也提到這樣的觀點需要強而有力的中介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同時他對社會的願景是，國家和公民社會相互平衡，

兩者皆有其邪惡與良善的潛質。

然而，涂爾幹在其論述主張中無法適當處理多樣性(diversity)的問題，因而受到其他論者的批判。涂爾幹的研究預示當代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間辯論的許多面向，自由主義強調個人的自主性(individual autonomy)，而共產主義強調認同的集體性根基(the collective foundations of identity)。這些論述主張在本書的第一章、第七章與第十章皆有探討，同時克拉迪斯(Cladis, 1992)曾經就此主張進行廣泛討論，他認為涂爾幹(Durkheim, 1887)③在其論述中試圖克服兩種立場觀點之間的僵局。涂爾幹看見自由主義的優點與缺失，他相信擁有自由精神與公民思想(civic-minded)的個人，卻深受自由主義之失範威脅所困擾；而這樣的威脅之所以會形成，主要是缺乏能夠將個人與社會聯繫在一起的共享信念與價值。根據克拉迪斯的研究，涂爾幹(Durkheim, 1975: 62)在其道德個人主義(moral individualism)的主張中，發現一種聯合的立場觀點：「所謂的宗教，人同時是信徒與上帝」，因此個人並非一完全分離的單位，也不單純是一社會性的產物，而是「境遇自由」(situated freedom) 4 的生命(Taylor, 1979; 對照 Lukes, 1973: 23)。因此，涂爾幹認為，「道德個人主義經常被認為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對立，這是不正確的；道德個人主義，即對個人的崇拜，事實上是社會的產物。是社會建構了道德個人主義，同時社會也由個人所構成，而個人是則是神的僕人」④。這個觀點明顯同時接受了多樣性與自主性(Cladis, 1992: 115)，雖然只存在於一個共享道德立場中。

即使我們被透納對涂爾幹論述的解讀所說服，我們仍可以發現在他後來的研究中，有一為權利研究而設的議程，以及定位這類研究的理論立場。當然，他似乎支持的是「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ist)的權利觀點，但這樣的觀點奠基於集體共

識之中(雖然對他來說, 人的權利的確就是意味如此; Parkin, 1992: 81; 另請參見 Lehmann, 1994)。透納的研究途徑立刻激發許多問題, 包括: 權利作為社會凝聚之路徑; 為基本權利體制所需之公共支持的隱含本質; 國家在保障這些權利或侵害這些權利時的角色; 公民社會團體制衡國家的能力以及他們在捍衛權利時的角色。他的研究引發某些問題, 除了基本保障的公共支持深度之外, 還有這些支持, 究竟可以接受多樣性、以及與看似持有對立信念的團體, 合作到何種程度, 而自由主義究竟能否真正與其他思想及傳統共存。這引發廣泛且棘手的議題, 其中某些問題將在本書第七章進行討論。涂爾幹在一百多年以前就提出這些問題與相關研究主題。以其論述之方向開啓研究, 與認清其論述的限制和缺失, 兩者同樣具有啓發意義。

在韋伯的論述中, 有一主要論題是排除社會科學研究的價值判斷。對韋伯來說, 「評價式的主張……在經驗上來說是人類行為可發現與可分析的要素, 但這些要素的效力並無法從經驗性的資料推論而來」(Weber, 1949: 111)。同樣地, 在〈學術作為一種志業〉(Science as a vocation)(Gerth and Mills, 1948: 145), 韋伯認為, 歷史與文化學科教導我們對社會與政治現象的理解, 但並沒有針對如何判斷這些範疇活動所產生的問題, 提出任何解答。這樣的立場看來, 似乎與他摒棄自然權利的立場一致(參見 Strauss, 1953), 不只因為人類的思維被認為與歷史相關, 也是因為種種權利原則、或這些原則彼此之間的良性衝突無法改變, 同時沒有任何可被證明更為優越的原則。因此, 如同透納所提出(Turner, 1978: 875), 韋伯摒棄對法律採取一種普遍性和規範性基礎的觀點, 對權利也是一樣, 且他認為在司法理性主義(juridical rationalism)之下的法律規範相對化, 是讓法律處於「暴露的狀態……就像是競逐利益間之妥協的產物或技術手段」。現代社會中趨向理性的慾望, 是韋伯研究的重要

論題，被認為是官僚制度逐漸被運用且重要性提升的因素之一。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要求精確、連續且迅速的行政體系，處理大政府和群眾型政黨的行政工作也是一樣。作為大規模政治與經濟活動組織的工具，官僚制度提供管理與行政的處理方式，當這種制度的運作越被認定為完美時，也就意謂越沒有人性(Gerth and Mills, 1948: 216)。

韋伯在此領域的研究暗示官僚制度與權利之間的關係，因為他認為，官僚制度的興起，必然伴隨大眾民主的出現(也意味著公共支出(public expenditure)的增加)。在這樣的脈絡中，官僚制度被認為確保了客觀法律秩序與主觀個人權利之間的顯著區別。因此，公共法律管理公權力與其主體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權利本身與被支配之個人之間的相互關係(Gerth and Mills, 1948: 239)。韋伯同時也認為(Rheinstein, 1954)，對法律平等與抗拒專制審判的保障，需要在行政體系中存在正式、理性的客觀性，即使官僚制度這種冷漠、被規則束縛的本質與民主制度的特質形成衝突。因此，「正式的『法律平等』與『可信賴的』判決與行政管理體制，為資產階級服務的方式，並沒有擴及社會上所有階級的人，特別是無產階級，他們完全不是這些原則服務的對象」(ibid: 355)。韋伯的主張被批判為，他強調官僚制度的積極功能，卻忽略其無法作用之處(Parkin, 2002: 36)，但在這裡，他逐漸認知到，官僚制度並不能有效處理層面更廣之社會正義的問題，我們將於本書第四章與第六章進一步探討此議題。韋伯提到國家官僚制度在社會福利行政中的角色時，並沒有更廣泛地詳述在公民權利建構與國家在管理過程中的參與，雖然這與他針對社會封閉現象所做的研究直接相關。這個過程基本上被對權力與資源的爭奪所束縛，隨著越來越多的社會階層與次級社會階層的出現，這些階層彼此都試著保障自己的地位，對抗其他團體(Parkin, 1992: 100)。韋伯對「階